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丽雅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